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長期服務計劃額度提取口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服务计划额度提取口径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为加强本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强化内部激励，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经营稳健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长期服务、利益捆绑、价值导向、风险自担、合法合规”的原则基础上，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以下简称“长期服务计划”）并实施。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期服务计划额度提取口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执行董事任汇川、姚波及蔡方方作为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实施长期服务计划的议案》以及长期服务计划，本次调整由董事会审议生效。本次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长期服务计划额度提取口径

为确保长期服务计划的激励导向与董事会经营目标高度一致，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额度提取口径，由“根据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算：当年度长期服务计划额度上限=当年度净利润×N”调整为“根据董事会设定的利润增长率目标的实际达成情况，按一定比例计算：当年度长期服务计划额度上限=当年度利润×N”。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